

# 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修正草案

## ➤ 修法背景

- 一、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民國96年1月29日公布迄今尚未修正。
- 二、「有機農業促進法」奉總統107年5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57291號令公布，並於一年後施行，有機農產品驗證管理移出本法。
- 三、因應國內多起食安事件以及參酌國際趨勢推動第三方認驗證，並全面檢討改善策進農產品之生產管理。

## 貳、修正重點

農產品生產及  
驗證管理法  
修正草案

公告實施驗證制度

推動第三方認驗證

推動農產品溯源制度

建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發證制度

## ➤修正重點(1/4)

(一)調整現行農產品驗證制度，依據產業發展需求公告實施農產品驗證制度，保留制度彈性與時俱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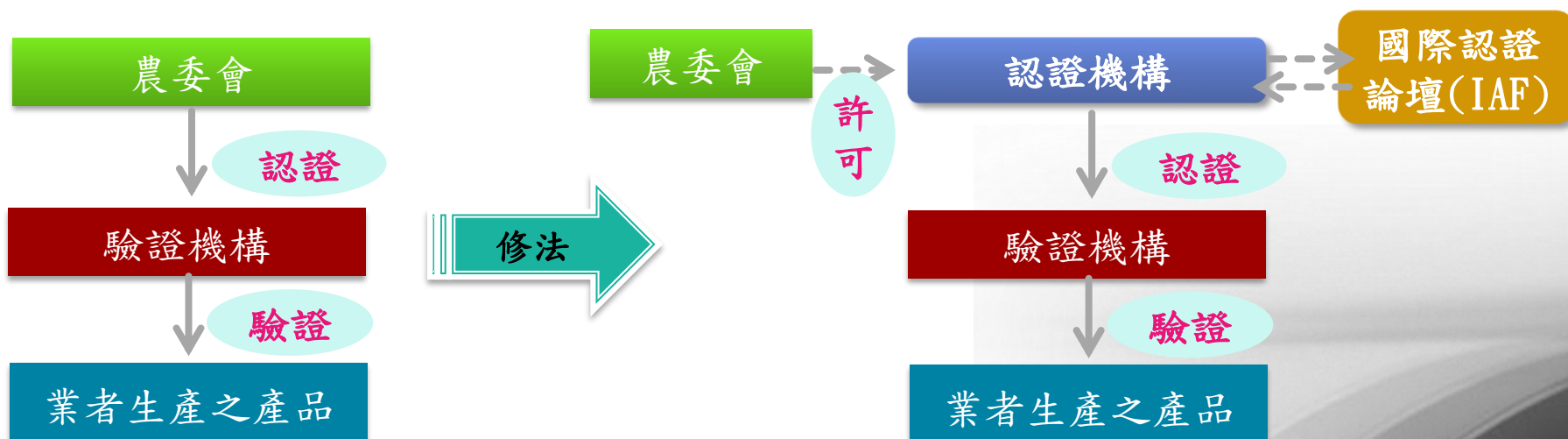
	現行作法	修法後
農產品驗證制度	明定驗證制度： 優良農產品、產銷履歷農產品、有機農產品	公告農產品驗證制度： 授權機關另行公告驗證制度 (較有彈性)



## ➤修正重點(2/4)

(二)落實三級品管制度，推動第三方認驗證與國際接軌，政府則負責監督管理。(修正條文第5條至第7條)

	現行作法	修法後
認驗證權責	認證：政府 驗證：民間辦理	認驗證：均由民間辦理
政府角色	具認驗證及監督權責	監督權責
適法性	主管機關兼認證機構	主管機關，角色明確



# ➤修正重點(3/4)

## (三)強化農產品經營者生產責任，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安心選購。

	現行作法	修法後
溯源農產品	自願性質 (無法源)	非公告項目：自願性質 公告項目：強制登錄



## ➤修正重點(4/4)

(四) **建構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**，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，強化農產加工品衛生安全，確保農家收益。

	現行作法	修法後
農產品初級加工場	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	發給初級加工場登記證明文件，有利產品管理及行銷

一般食品工廠

農產品初級加工場

未來農產品從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律由農委會負責管理，藉由一條鞭的管理模式，強化農產品安全體系。

